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231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許少偉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7)：

2014 至 2015 年度屋宇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？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。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？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？

提問人：黃毓民議員

答覆：

一如海外公幹的目的，在 2014-15 年度，屋宇署人員因公務需要，亦會到內地進行公務外訪。所有同事均須就公務外訪事先取得其上司的批准。有關的督導級人員在考慮上述申請時，會審視擬議外訪的原因，並只會在信納擬議外訪是基於有關同事的公務所需要時，才會批准申請。任何更改外訪目的地的要求將按既定制度劃一考慮。